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降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提高经营业务效率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，具体额度分配如下：

资助方	被资助方	预计财务资助额度 (万元)	预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
本公司	波发特	5,000.00	5.86%
	中山亿泰纳	3,000.00	3.51%
	捷频电子	3,000.00	3.51%
	世嘉医疗	2,000.00	2.34%
	小 计	13,000.00	15.23%
波发特	捷频电子	3,000.00	3.51%
	小 计	3,000.00	3.51%
合 计		16,000.00	18.74%

注：上述被资助方的资产负债率的口径为“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”；上表中百分比的小计数、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上述被资助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；上述预计的财务资助

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可循环使用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系预计值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应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相应的财务资助；各被资助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，但资产负债率为 70.00%以上的财务资助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.00%以上的被资助方处获得。

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涉及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但不高于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。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控制措施

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经查询相关网站，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关于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第二，被资助对象捷频电子其他少数股东吴永荣先生、刘亚东先生系捷频电子总经理及研发总监，自身现金资产有限，故无法按其认缴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财务资助；被资助对象世嘉医疗其他少数股东尤骏涛先生系世嘉医疗总经理，自身现金资产有限，故无法按其认缴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财务资助；而被资助对象波发特、中山亿泰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第三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，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；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未来，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被资助对象开展经营业务的评估及内部审计工作，以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；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2.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